

法院公告

吕二毛:

本院受理的原告程历虹诉被告吕二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应诉法律文书,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王星、杨利娟:

本院受理上诉人赵改秀与被上诉人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支行、王和平、王星、杨利娟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 01 民终 5802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内蒙古华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张维华与被上诉人许娟、内蒙古华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1 民终 3147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金付红:

原告李玉先与被告金付红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依法送达(2021)内 0826 民初 9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金付红欠原告李玉先工资款 4 万元,于本判决生效后 5 日内偿还;二、驳回原告李玉先其它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925 元,公告费 400 元,共计 1325 元,由被告金付红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三楼第五调解室领取(2021)内 0826 民初 982 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贺耀春: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杭后支行与被告贺耀春、李贝、兰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826 民初 23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贺耀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偿还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杭后支行借款本金 200000 元及逾期利息、借期内利息 1733.01 元及复利(逾期利息以 200000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7 月 17 日起按年利率 18%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复利以 1733.01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7 月 17 日起按年利率 18%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贺耀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偿还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杭后支行违约金 10000 元;三、被告李贝、兰乐对被告贺耀春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驳回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杭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法院公告

宋震宇:

本院受理原告张金坤诉被告宋震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104 民初 3797 号民事裁定书、(2021)内 0104 民初 379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王连喜:

本院受理申请人卓资县祥荣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与你,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评估报告、本院作出的(2019)内 0921 执 207 号拍卖通知书、拍卖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沈四、刘华、沈三: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杭后支行与被告刘瑞平、王冬梅、沈四、刘华、沈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 0826 民初 20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刘瑞平、王冬梅于本判决生效后 5 日内偿还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杭后支行借款本金 50000 元,期内利息 5150.66 元,逾期利息、复利(逾期利息以本金 50000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4 月 4 日起按年利率 15.3%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复利以 5150.66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4 月 4 日起按年利率 15.3%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刘瑞平、王冬梅于本判决生效后 5 日内支付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杭后支行违约金 2500 元;三、驳回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杭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杭锦旗人民法院三道桥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沈四、刘华、沈三: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杭后支行与被告沈四、刘华、刘瑞平、王冬梅、沈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 0826 民初 20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沈四、刘华于本判决生效后 5 日内偿还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杭后支行借款本金 50000 元,期内利息 5010.52 元,逾期利息、复利(逾期利息以本金 50000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4 月 4 日起按年利率 15.3%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复利以 5010.52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4 月 4 日起按年利率 15.3%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沈四、刘华于本判决生效后 5 日内支付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杭后支行违约金 2500 元;三、驳回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杭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杭锦旗人民法院三道桥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遗失声明

●鄂尔多斯市大月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15270000024796)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特此声明●不慎将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南街旭升床上用品劳保门市部银行开户许可证及密码纸丢失账号:107101201020133866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中山路支行声明作废●包头市昊钢物资有限公司(注册号 150209000026825)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

内蒙古兆泰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代码 9115250206500706XC)股东会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决议,拟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至 200 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减资公告

内蒙古昊然商贸有限公司(代码 91150105MA0RREX82R)经股东决定,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00 万元减资至 10 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减资公告

内蒙古天诚电力有限公司(代码 91150602MA0N03YV40)经股东决定,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00 万元减资至 10 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注销公告

鄂尔多斯市大月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15270000024796)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包头市昊钢物资有限公司(注册号 150209000026825)股东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销账声明

兹有以下企业长时间未与我公司进行账务的对接且无法联系到实际债权人,现声明予以销账,如有疑问请在见报 20 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电话:0472-5253014)对接相关事宜,特此声明。企业名单:1,包头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提升临时泵房-配电室工程);2,包头市钱梁测绘有限责任公司(职教基地测绘合同);3,包头市通成电力工程处(职教基地 10KV 供电线路改造);4,赤峰市中交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职教基地桥梁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5,昆区晋鑫五金水暖门市部(体育区锅炉房配件采购);6,包头市新纪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包头职教园区校区一卡通工程);7,包头市路港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交通信号灯安装);8,常州浩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通知

尊敬的西袖会员:因疫情影响,本店持续亏损,本公司定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撤店,请本店会员在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将卡中游戏币销完。对此造成的不便我们十分抱歉,敬请大家谅解,地址:赤峰市红山区维多利亚悦城 4 楼西袖家庭娱乐中心。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决定,内蒙古冠特农业科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2MA0R6CEKX6)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壹仟万(人民币元)减至伍拾万(人民币元),请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该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